

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(10&ZD104)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

項目首席專家、主編 戴建國

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



全宋筆記

第八編 三

大象出版社

顧問 王水照 朱瑞熙 徐規 李裕民

項目首席專家、主編 戴建國

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

編纂委員會（以姓氏筆畫爲序）

王劉純 朱易安 李亞娜 周常林 俞鋼 查清華

徐時儀 陳新 張劍光 傅璇琮 虞雲國 戴建國

目
錄

諧史	沈 俶 撰	一
白獺髓	張仲文 撰	一一
雞肋	趙崇綯 撰	二三
學齋佔畢	史繩祖 撰	三九
鶴林玉露	羅大經 撰	一三一
朝野類要	趙 升 撰	四一九

◎ 沈

俶撰

諧史

胡紹文

整理

點校說明

《諧史》一卷，舊題「宋沈俶撰」。沈俶《宋史》無傳，生卒年不詳。據《四庫全書提要》：書中載有趙師彝爲臨安尹時事，作者當是南宋寧宗嘉定以後人。

本書收錄的第一則故事言鬼怪。《莊子》曰：「齊諧者，志怪者也。」此或爲本書取名之因。然其他幾則故事，與名《諧史》似不相適應，故《四庫提要》云：「疑亦後人雜鈔成編也。」當時理學盛行，除正經行文外，小說之題作「諧」，亦爲意料中事。書中呈現出宋代社會的衆生百態。如聲名遠播的八賢王，忠心耿耿的義仆楊忠，視死如歸的徐觀妙，神偷「我來也」，嫌貧愛富的釋珊，屢屢收入後人所編的笑話集。該書對於研究宋代社會生活具有一定的價值。

該書的主要版本有《說郭》本、《古今說海》本、《學海類編》本、《四部叢刊》本和《說庫》本。此次點校以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所影印《古今說海》本爲底本，參校《說郭》本。

校勘記

鬼物之於人，但侮其命之當死及衰者爾。苟人未當死與命或未衰，則縱使爲妖爲孽，苟能禦之以正，亦無如之何。吳興郡有項羽廟，自古相承云：羽多居郡廳，前後太守不敢上。《南史》：孔靖，字季恭，爲守，居之無害。先是此邦頻喪太守，人言卞山王項羽居郡廳事，以故多不利于太守。何季恭之獨不然也？蕭惠明，泰始初亦守是邦，謂綱紀曰：「孔季恭嘗爲此郡，未嘗有災。」遂盛設筵榻，接賓數日。見一人長丈餘，張弓挾矢向惠明，既而不見。因有背瘡，旬日而卒。蕭琛，字彥瑜，惠明從子也，後亦爲守。其本傳云：「郡有羽廟，土人名爲『憤王』，甚有靈驗。於郡廳事安床幕，爲神主，公私請禱，前後二千石皆于廳下再拜，祠以太牢。既祭而避居他室。琛至，著屐登廳事，聞室中有叱聲。琛厲色曰：『生不能與漢祖爭中原，死據此廳事，何也？』因遷之於廟。又禁殺牛，以脯代肉，竟不能害。」以是觀之，魑魅魍魎假羽名以興禍福，何獨貽害於惠明，而季恭、彥瑜差無聞然？此非他，惠明之死期將至，而二人者福未艾耳。今雪川城之北門有祠號「霸王廟」，其城門亦曰「霸王門」。廟有碑，本朝雍熙四年九月一日建，宣奉郎守太子中允通判張懌文也。《惠明傳》稱「郡界有卞山，山下有廟。當是後人遷之人城」云。

宣和用兵燕雲，厚賦天下緡錢，督責甚峻。民無貧富，皆被其害。時有海州楊允秀才妻劉氏，寡居，二子皆幼，積錢十屋。一日，劉氏謂二子曰：「國家用兵，斂及下戶，期會促迫，刑法慘酷。吾家積錢列屋，坐視鄉黨之困與官吏之負罪而晏然不顧，於心安乎？」遂請于官，以緡錢一百萬獻納以充下戶之輸，於是一郡數縣之官吏得以逃責，而下戶得免於流離死亡者，皆劉氏之賜也。嗚呼！今之積金蓄穀，倍息計贏，遇災荒而幸糴價之高，遭艱厄而窖藏之密者，滔滔皆是也。其視劉氏，賢愚何啻霄壤耶！

四明戴獻可者，疎財尚氣，喜從賢士大夫游處，而家世雄於財，凡客至必延欸。士聞風而歸者，皆若平生歡也。獻可死，止一子伯簡，年十八九，未歷世故，暴承家業，用度無藝，里中惡少因得與交狎邪。不數歲，破家，止有昌國縣魚鹽竹木之利尚存。舊僕楊忠主之，自獻可無患時，出納無纖毫欺。伯簡家業既蕩，獨楊忠所掌猶可賴爲衣食資，遂往焉。楊忠拜哭盡哀，日與婦共事之，籍其資財之簿以獻。伯簡大喜，謂我固有之物，仍復妄爲。其游從輩聞之，又欲誘蕩焉，楊忠哭諫，不顧。一日，伯簡與其徒會飲呼蒲，楊忠挺刃而前，執其尤者，猝首頓之地，數曰：「我事主人三十餘年。郎君年少，爾輩誘之爲不善，家產掃地。幸我保有此業，汝必欲蕩之，靡有孑遺邪？我斷汝首，告官請死，報吾主人于地下。」又大叱，令伏地受刃。其人哀號伏罪，請自今不敢復至。楊忠嚙咽良久，收刃却立曰：「爾畏死給我邪？」其人號曰：「請自今不敢復至。」忠曰：「如此，貸爾命，再至必屠

裂爾軀。」遂出帛數端曰：「可負此亟去。」其人疾走。忠遂揮涕謝伯簡曰：「老奴驚犯，郎君自今改前所爲，但聽老奴盡心力役，不二三年，舊業可復。不然，老奴當即日自沉于海，不忍見郎君餓死以貽主人門戶羞也。」伯簡慙泣，自是謝絕群不逞，修謹自守，一聽楊忠所爲。果數年盡復田宅。楊忠事之彌謹。吁，楊忠其賢矣哉！真不負其名矣。其視幸主人之禍敗，從而取之者，孰非楊忠之罪人乎？

慶曆中，貝賊王則倡亂，率衆閉門爲不軌。知城中子女無如趙氏女美，致帛萬端、金千斤聘爲妻。且曰：「女若不行，即滅爾族。」父母不敢違，獨女不可，曰：「吾雖女子，戴天子天、履天子土十九年矣。縱不能執兵討叛，奈何妻之？」泣涕不食，父母族人守之，以所得后服衣之。女曰：「妻賊，何后也？」家人掩其口，卒逼以往。女登輿，自殘于輿中。賊盛禮待之，聞報皆失色。而賊之親信自殺者三人，縋城逃者七十四人，懼爲賊所魚肉也。自此賊焰漸衰，以至于敗。嗚呼！識去就，知廉耻，仗節死義者，天下皆以是望士君子而不以是望衆庶，常以是望男子而不以是望婦人。今趙氏，一民家女耳，表表之節如是，可謂出于人所甚難而天下之所未嘗望者。彼士君子號爲男子者，觀之寧不有愧於心耶！

徐氏名觀妙，歷陽人，江東曹閔中之女也。嫁郡士張弼。建炎己酉，虜犯維揚，官軍望風輒潰，多肆擄掠。和人大恐，弼與鄰皆往裕溪避賊，獨徐氏不去，爲亂兵所掠。大罵

曰：「朝廷畜汝輩以備緩急。今虜犯行在，不能赴難，而乘時爲盜。我恨一女子力少勢弱，不能斬汝。寧肯爲汝曹所辱以苟活耶？」賊慚恚，以刃刺殺，投之江中。嗚呼！士方平時自視霄漢，抵掌大言，以節義自許。一落賊手，則蠅營狗苟，乞一旦之命，或出力而助虐者，多矣。徐氏眇然一婦，乃能奮不顧死，與秋霜烈日爭嚴。嗚呼，壯哉！

周王元儼，太宗皇帝第八子也。生而穎悟，廣顙豐頤，凜不可犯，名聞外夷。天聖以來，太宗諸子獨元儼存，仁宗眷寵尤異。儼好坐木馬，遇飢則于其上飲食，仍奏樂于前。或終日在上酣飲。慶曆四年封燕王。時富鄭公條上《河北守禦十二策》。其首策曰：「北虜風俗貴親，率以近親爲名王將相。所以視中國用人亦如其國。燕王威望著于北虜。燕薊小兒每遇夜啼，其家必驚之曰：『八大王來也。』兒啼即止。每牽馬牛渡河，旅拒以進，必曰：『八大王在海裏。』」其畏之如此。虜主每見南使，未嘗不問王安否。今年王薨，識者亦憂之，謂王之生，虜以爲重；今王之薨，必以朝廷爲輕矣。」

【二】
八大王「八」原作「莫」，
據《說郛》本改。

余每見世情炎涼，釋道尤甚。幼時嘗侍親遊一二寺觀，多有此態。歸而相語，未嘗不慨然也。近閱張文潛《雜志》，忽見一事，不覺撫然而書之。殿中丞丘浚嘗在杭州謁釋，珊見之殊傲。頃之，有州將子弟來謁，珊降階接之甚恭。丘不能平，伺子弟退，乃問珊曰：「和尚接浚甚傲，而接州將子弟乃爾恭邪？」珊曰：「接是不接，不接是接。」浚勃然起，杖珊數下，曰：「和尚莫怪，打是不打，不打是打。」奇哉！殊快人意。

京城闐闐之區，竊盜極多，蹤跡詭秘，未易根緝。趙師昇尚書尹臨安日，有賊每於人家作竊，必以粉書「我來也」三字於門壁，雖緝捕甚嚴，久而不獲。「我來也」之名聞傳京邑，不曰捉賊，但云捉「我來也」。一日，所屬解一賊至，謂此即「我來也」。亟送獄鞫勘，乃畧不承服，且無贓物可證，未能竟此獄。其人在禁，忽密謂守卒曰：「我固嘗爲賊，却不是『我來也』。今亦自知無脫理，但乞好好相看。我有白金若干，藏于寶叔塔上某層某處，可往取之。」卒思塔上乃人跡往來之衝，意其相侮。賊曰：「毋疑，但往，此方作少緣事，點塔燈一夕，盤旋終夜，便可得矣。」卒從其計，得金大喜。次早入獄，密以酒肉與賊。越數日，又謂卒曰：「我有器物一甕，寘侍郎橋某處水內，可復取之。」卒曰：「彼處人鬧，何以取？」賊曰：「令汝家人以籬貯衣裳橋下洗濯，潛掇甕入籬，覆以衣，舁歸可也。」卒從其言，所得愈豐。次日，復勞以酒食。卒雖甚喜，而莫知賊意。一夜至二更，賊低語謂卒曰：「我欲畧出，四更盡即來，決不累汝。」卒曰：「不可。」賊曰：「我固不至累汝。設或我不復來，汝失囚必至配罪，而我所遺，儘可爲生。苟不見從，却恐悔吝有甚於此。」卒無奈，遂縱之去。卒坐以伺，正憂惱間，聞簷瓦聲，已躍而下。卒喜，復桎梏之。甫旦，啓獄戶，聞某門張府有詞云：「昨夜三更，被盜失物，其賊于府門上寫『我來也』三字。」師昇撫按曰：「幾誤斷此獄，宜乎其不承認也。」止以不合犯，夜從杖而出諸境。獄卒回，妻曰：「半夜後聞叩門，恐是汝歸，亟起開門，但見一人以二布囊擲戶內而去，遂藏之。卒

取視，則皆黃白器也。乃悟張府所盜之物，又以賂卒，賊竟逃命。雖以趙尹之明特而莫測其姦，可謂黠矣。卒乃以疾辭役，享從容之樂終。身沒後，子不能守，悉蕩焉，始與人言。

◎張仲文撰

白獺髓

胡紹文
整理

點校說明

《白獺髓》一卷，張仲文撰。張仲文《宋史》無傳，生平不詳。書中記載最晚為宋理宗紹定時事，其成書大致在南宋後期。

該書內容以記述當時社會奇聞趣事為主。原書業已殘缺，《說郭》本收集若干條。其中不少條目文字暗含諷刺，作者當為失意的士人。書中有政治生活的記載，如嘉定年間主戰派、主和派的鬥爭，以及官員之間的相互傾軋。還記載了官場的軼聞，如姜夔不識樂器，趙希倉、程覃寫錯別字等。此外，書中記錄了幾場大火及其預兆，還展現了宋代特殊的風俗人情，如韶陽「乳田」，浙西人舉債裝飾房屋等。該書對於研究宋代社會生活和官場百態具有一定的價值。

該書的主要版本有《說郭》本、《歷代小史》本、《宋人百家小說》本、《宋一百四十名家群賢小說》本和上海文明書局《廣四十家小說》本。本次整理以《歷代小史》本為底本，參校《說郭》本。

校勘記

寧廟朝，高文虎知貢舉日，以《天子大采朝日》爲賦題試貢士，而舉人困厄於此，學舍皆嘆怨。後文虎因作《西湖放生池碑》誤引故事，及上殿墮笏失儀，兩學齋舍哀金作綵帳，贈教禽獸伎人趙十一郎，寓意以譏之。其中有云：「鼠猴搢笏而不失其儀，士有所愧；禽鳥認書而咸知所出，人反不如。」後伎人因從官梁李珣、沈作賓、沈詵輩與高君會于官苑，召至呈伎，因以此帳張于園。高君見之，曰：「此必淳爲之耳。」淳，台州人，後於毛自知榜，第三名及第。

嘉定丁丑九月，臣僚奏孔煒罷知高安。孔本三衢人，乙亥生，仕至都官，以女爲門人鄭復禮盜去，遂有此玷。復禮乃永嘉士人，因善醫而爲孔門館賓。與諸子游，惟館于民家。先數日前，因見行都博雞者，行都以三文十純，博雞并錢。復禮博之以骰錢，祝之得純成，欲盜此女，隨手得純字，更借取一祝，再博而又純漫。遂因孔君奉祭牙齋壇，是夜，復禮遂盜此女，令弟孝禮携往姑蘇。逮曉，本家覺，復禮與諸子責督警捕人根緝。後以復禮之館媼告，獲復禮、孝禮，俱徒刑編置。而此女姪，免刑，押歸本貫。且復禮初以博錢卜其吉凶，或者謂使其當時不博得成，或無此禍。殊不知造罪背理，豈有幸免？而鬼神亦得陰治

【一】
不謹不嚴 原作「不謹分
嚴」，據《說郭》本改。

之，故使之博成而作成其罪矣。且夫帷薄之間，不謹不嚴【一】，豈特孔氏之家乎？皆托於報緣，恐未當理。

慶元間，有士人姜夔上書乞正奉常雅樂。京仲遠承祖主此議，送斯人赴太常，同寺官校正。斯人詣寺，與寺官列坐，召樂師賁出大樂。首見錦瑟，姜君問曰：「此是何樂？」衆官已有謾文之歎：「正樂不識樂器。」斯人又令樂師曰：「語云『鼓瑟希』，未聞彈之。」衆官咸笑而散去，其議遂寢。至今其書流行於世，但據文而言耳。

紹興初，行都童謠曰：「洞洞張河爺娘，一似六軍之教場。」忽民間遺火，自大瓦子至新街，約數里。是時皆葦席屋。後嘉泰初童謠曰「掀也」，又曰「火裏」，此銀匠諺語。大小皆語及此。忽季春楊浩家遺火，自龍舌頭山延燒至艮山門外船場，自南至北，僅五十餘里。楊浩父子偕竄海南。其時，守臣趙善堅、殿帥吳曦、步帥夏侯恪因是罷去。

紹定初，御街中瓦前賣糰子者，目爲三火下店，如此兩三處。先因鄭德懋家遺火，焚燒中瓦及御街數千家。時有「錦城佳麗地【二】，灰塵瓦礫場」之語。後三年間，中瓦後娼戶李博士家遺火，焚燒中瓦及大街十餘家。是夜在家飲酒者，府吏王德用，連坐被罪。至四年九月間，李博士橋王德家遺火，自北而南，焚燒至前湖門外方家峪山，亦僅五十餘里。宗廟百司，一夕迨盡，中瓦又爲灰燼。此三火之讖明矣。王德取斬。是時，守臣林介、殿帥馮樾、步帥王虎因是罷去。

【二】
錦城 原作「也紅」，據
《說郭》本改。